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航天电子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修改。

《金融服务协议》与《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内容

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交易金额及交易定价

(1) 存款服务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拾亿元。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乙方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

(2) 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91.3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保理、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

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其中,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 100 亿元。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就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的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于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二)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执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0.54 亿元,贷款余额为 35.84 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公司总裁任组长，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财务部，财务部为风险处置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规定的情形；

（二）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 30%；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九）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关联交易期间，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披露。每半年提供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报、年报中予以披露，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出具《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凯 张大伟
黄凯 张大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1 日